

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细则

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学则》、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调整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细则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填报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接收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院专业特点，制定我院转专业工作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王兆军、刘民千

成员：耿薇、胡刚、李忠华、马晶、周永道

秘书：周晓英

注：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为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。

二、转出条件

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，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- 1、仅限南开大学一年级本科生且在学期间必修课无挂科记录。
- 2、在原专业学习期间（第一学年），高等数学（A类）I、高等数学（A类）II 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，或高等数学（B类）I、高等数学（B类）II 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。
- 3、 学分绩（通识必修课程+大类基础课程+专业必修课程）不低于 70 分。

四、选拔流程

- 1、学院依据接收条件，对申请转入我院学生的资格进行初审。
- 2、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可以参加我院统一安排的转专业笔试，笔试时间 100 分钟，笔试科目如下：

科目	分值	参考书目
数学分析	50	《数学分析》前 12 章；南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刘春根，朱少红，李军，丁龙云主编；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高等代数	50	《高等代数》（第四版）（范围不含第十章）；北京大学数学系几何与代数教研室代数小组编；王萼芳，石生明修订；高等教育出版社

3、笔试成绩为两门笔试科目成绩之和，笔试成绩 60 分以上(含 60 分)者按笔试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进入面试人选，进入面试人数不超过接收人数的 200%。

4、学院成立本科转专业面试工作小组，对进入面试学生进行考核评分，面试分值 100 分，面试成绩未到 60 分者不予接收。

5、接收成绩=笔试成绩*70%+面试成绩*30%；按接收成绩排序，结合当年接收转专业人数确定接收名单。

6、学院将在学院公告栏及学院主页进行公示，公示 3 日。若申请复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联系我院教学办公室（范孙楼 230）022-23501583。

五、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

本细则解释权归属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。

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

2023年4月19日